

## 附件 2

## 南京市存量房房源核验发布委托书

委托人			
产权证号/不动产权 证号		产权人姓名/名称	
产权人证件类型		产权人证件号码	
房屋坐落		丘权号	
拟售价格		拟租价格	
发布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受托人			
经纪机构/租赁企业名称			
经纪机构备案证号/ 租赁企业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		经纪从业人员/租赁 企业经办人联系电话	
经纪机构人员姓名		经纪人员从业编号	
租赁企业经办人姓名		租赁企业经办人编号	
委托事项			
<p>1. 受托人代委托人对存量房源的权属信息进行核验，发布核验房源(□出租□出售)信息;</p> <p>2. 委托人 □同意 □不同意 受托人公司(含总公司和所有分公司)其他从业人员推广发布该核验房源。</p> <p>3. 其他委托事项：_____</p> <p>经委托人同意，在委托期限内受托人可对价格信息进行实时调整。</p>			
双 方 承 诺	<p>1. 委托人对提供的房屋权属证明材料、产权人身份证明等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。</p> <p>2. 受托人在本委托书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房产部门申请房源核验，待房产部门完成房源核验后及时发布房源信息，并对委托人房源和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。</p> <p>3. 核验通过后的房屋，统一在市服务监管平台发布房源信息。房源核验未通过的，受托经纪机构或租赁企业不得对外发布该房源信息。</p> <p>4. 受托经纪机构或租赁企业须将经委托人签字的《存量房房源核验发布委托书》存档，在委托有效期内妥善保管，以备查验。</p> <p>5. 委托人可单方解除委托事项。受托人接到委托人解除委托事项意思表示后，未发布房源信息的，不再发布，已发布房源信息的，应及时撤销房源发布。</p>		
双方对上述事项予以承诺，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。本委托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			
委托人签字(盖章)：		受托人签字(盖章)：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